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250号

当事人：福州中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FU7X2R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后庄村后庄 78-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再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榕（台）环改〔2021〕21 号）和我局执法人员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收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知晓情况）

2、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人员拒不改正，再次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3、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 1 份（证明你公司人员拒不

改正，再次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4、2021年8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万科澜悦花园二区地理位置)；

5、2021年8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6、2021年8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人员拒不改正，再次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7、2021年8月10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8、2021年8月10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9、2021年8月10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0、2021年8月10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被委托人身份)；

11、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榕（台）环改[2021]22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你公司收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知晓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3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FZ01HB-CF-0101 条“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中“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检查的，或者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情形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